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视频制作服 务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NXCX-2024ZC144

采 购 单 位 :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比选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NXCX-2024ZC144
-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视频制作服务	1	详见比选文件采购需求	2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④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查询)。

三、获取比选文件

-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 2. 地点:代理机构电子邮箱(nxcxzbgs1@163.com);
- 3. 方式:电子邮件形式发放;
-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北京时间);
- 2. 地点: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A座1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凡有意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请于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本公告附件中登记表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nxcxzbgs1@163.com)进行登记,比选文件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发至供应商邮箱。
- 2. 本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 0951-5699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仇学刚、马小龙

电话: 0951-5699246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供应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需将本表及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nxcxzbgs1@163.com)；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业务联系人：仇学刚、马小龙 电话：0951-5699246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④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选：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9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14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18	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是、否) 2. 定标原则: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是、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规定, 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即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支付, 乙方应开具有效发票, 金额为 3000 元。 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转账收取 开户名称: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140 9000 20995 收取时间: 成交公告发出后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叁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 版响应文件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版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	<p>(1) 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随机抽取。</p> <p>(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p> <p>(3)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p> <p>(4) 付款方式：按合同具体约定执行。</p> <p>(5) 履约验收：按合同具体约定。</p> <p>(6) 采购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7) 售后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免费提供技术支持</p> <p>(8)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采购公告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比选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作为比选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比选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的，其相关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8.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8.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8.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8.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 8.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8.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费用。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 1 比选邀请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3 供应商须知
4.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 7 响应文件格式

5.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 2 比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比选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比选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比选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比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比选标的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绩效或者目标、成果要求；

10.2.2 对照比选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服务要求内容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标准和成果文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内容。所有比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比选标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人员薪酬（含保险、税金），拟投入仪器设备（如有），数据的检索、收集、筛选、整理、分析、研判等服务费用，技术服务、培训和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比选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比选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未能正常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启及评审

18. 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18.2 开启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启会议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等。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现场不做公开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启活动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供应商认可比选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9.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比选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审小组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特殊情形处理

若比选采购活动现场，发生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的处理原则：

-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改正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 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仅有2家时，经评审小组审议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认为剩余有效供应商仍具备竞争性或者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商请单位内部采购决策机构研究同意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当有效供应商仅剩1家时，原则上应当停止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响应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1.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2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比选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审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比选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决议。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决议。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比选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9.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比选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相关规定执行。

31.2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3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1.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获取比选文件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活动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40号）文件规定，采购单位是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质疑、投诉和举报（含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受理和处理的责任主体，同级财政部门不再对相关争议事项进行受理或处理。

3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或者审计部门提起投诉。

34.3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扩大提升妇联引领、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妇联推进工作、开展活动的知晓率和吸引力，把妇女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妇女群众身边，在借鉴兄弟省区妇联及相关部门做法的基础上，按照保证质量、扩大覆盖、降低成本的原则，自治区妇联拟依托专业机构，根据妇联工作需要提供视频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拍摄制作系列视频

多层次、多角度、广覆盖为目标，聚焦“巾帼心向党”大宣讲、“兰花芬芳巾帼红”志愿服务、“好宁嫂”巾帼家政、“马兰花”妇女创业、“小树苗”关爱困境儿童、“康乃馨”关爱困境妇女等妇联品牌及妇女维权、家庭家风家教、美丽庭院、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党建带妇建等重点工作，策划、开发、制作 20 期短视频。

2. 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为自治区妇联提供日常视频录制、视频剪辑制作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自治区妇联在全区开展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提供不少于 50 场次的视频录制和剪辑服务；按照自治区妇联要求，对现有视频资料，提供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等支持；将录制的视频资料、成片短视频和工程文件，归类上传至自治区妇联云存储空间。

（三）短视频响应要求

1. 中标方技术人员需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完成作品，如采购方与中标方技术人员意见产生分歧，必须遵从采购方的意见，方案、作品需经过采购方确认，设计必须达到采购方满意为止。

2. 视频规格为：2 至 5 分钟短视频。

3. 视频分辨率要求

高清：数字高清采用符合人眼视觉生理特点的 16:9 宽屏，分辨率为 1920×1080P（逐行）、1920×1080i（隔行）、1280×720P（逐行）、或 1280×720i（隔行）。

4K 高清：大于 3840×2160

4. 如无特别约定，原始视频资料分辨率应以数字高清格式拍摄并长期保存。每期输出作品根据网络传播的实际需求科学确定，在每个项目策划方案中明确。

5. 输出形式要求：DVD 光盘、文件等。

6. 保密要求：严格保密工作任务相关的任何文档案资料，工作期间产生的影像、视频、音频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用于采购人项目之外的任何场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要求：

（1）因拍摄制作可能会涉及到不同部门、场地、拍摄对象、工作人员等配合和支持，需要中标方制定详细可行的沟通方案，能够做好沟通与协调，确保拍摄顺利进行。

（2）拍摄过程涉及到交通安全、用电安全、防火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全部由中标方承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确保生产制作过程的安全。对于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制定详细的预案，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制作的进度不受影响。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比选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比选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附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比选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审查结果
5	技术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不适用本项目。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审小组推荐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价为成交人的比选报价。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及评审小组对各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人。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比选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采购。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满足综合评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成立专门服务对接团队,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实施经验,并具有相关高级职称证书,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的得 5 分; 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相关中级职称证书,工作人员基本具备实施经验,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经验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有丰富的拍摄和后期编辑经验,满足 5 人得 3 分(不满足 5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满分 5 分。(提供人员清单及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分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专门服务人员,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自行出具相应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等内容。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上述模块的得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拓展或深化、细化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模块,但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 1 分,减分减完为止。
7	服务内容响应	5 分	投标人所有服务内容要求满足综合评比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服务内容要求低于综合评比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内容要求的,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8	服务团队配备计划	10 分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团队配备计划,包括制定服务团队人员投入计划、人员具体分工、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计划包括上述模块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计划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拓展或深化、细化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计划包含上述模块,但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 1 分,减分减完为止。</p>
9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流程、应急管理联系方式、紧急情况登记及各级响应时间、电话即刻响应,及时到达现场等内容。</p> <p>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上述模块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拓展或深化、细化,对突发事件有前瞻性且及时有效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上述模块,但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内容有缺失的减 1 分,减分减完为止。</p>
10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的 5 分;</p> <p>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1	保密措施	8分	<p>1、保密承诺。投标人需提供保密承诺：保密承诺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保密承诺内容有所疏漏的得1分； 不提供保密承诺的此项不得分。</p> <p>2、保密实施方案（含项目保密管理制度）。投标人需制定保密实施方案： 保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可行性强的得5分； 保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保密实施方案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12	拍摄器材	5分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拍摄和制作器材一览表，配备完善，完全满足拍摄需求的得5分； 拍摄器材配备有所欠缺，可能会影响拍摄的得3分； 拍摄器材不足以支撑项目拍摄需要或未提供拍摄器材配备的不得分。</p>
13	创意策划及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制定有特色的创意及策划方案。方案创意新颖、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把控准确，难点解决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热点内容具有超强传播力得10分； 方案创意较好、内容较充实有特色、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创意不够新颖、内容不具特色、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策划方案的得0分。</p>
14	售后服务	5分	<p>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专业知识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3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或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得 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机关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服务：是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

4. 服务质量检查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标准，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5.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 税费

6.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6.2 如乙方经证实确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甲方的责任

7.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从甲方获得赔偿。

7.2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7.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甲乙双方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通报。

7.4 在由甲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乙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采购机关审查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7.5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8. 解决争议方法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招标投标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甲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供应商: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比选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项目团队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八、其他资料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比选，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我方所投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承诺自比选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比选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比选文件公布的响应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采购内容	实际内容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对上述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参选的或法定代表人参选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比选,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比选,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制作服务）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格式自行补充拟定)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